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燕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六十歲，彼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任職二十一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滙豐任職十四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三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生效，林先生已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股份代號：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股份代號：160)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業及漢國的整體財務管理，建業及漢國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已獲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林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要求。彼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及於本公佈日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彼之獨立性。林先生確認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界定，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i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雙方同意延長任期或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或膺選連任之限制。林先生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 僅供識別